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6〕173号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 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请示》（华股字〔2016〕39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厅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预处理厂位于武汉市阳逻区陈家冲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东侧，综合利用厂位于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9782平方米的预处理车间，1座1600平方米二次燃料储存及入窑设备布置车间，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袋式除尘器、洗涤塔+生物滤池除臭系统、事故池，并配套建设变电站、给排水、机修室、化验及办公楼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置去向发生了变更。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系统+一级反硝化池/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硝化池+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将处理后的废水运往阳逻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我厅以鄂环函〔2012〕17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竣工，2013 年 11 月获得武汉市环保局试运行批复（武环试〔2013〕66 号），我厅以鄂环审〔2014〕383 号文同意该工程污水处理工艺和尾水去向进行变更，并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黄石市环保局试运行批复（黄环审函〔2014〕160 号）。

二、武汉阳逻预处理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废气循环利用至生物干化区，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 个 20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黄石阳新综合利用厂窑尾废气利用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0 米高的窑尾烟囱外排；生料磨车间粉尘利用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厌氧系统+一级反硝化池/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硝化池+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将处理后的废水运往阳逻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三、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环监字〔2015〕Y41 号）表明：

（一）武汉阳逻预处理厂生物过滤除臭系统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黄石阳新综合利用厂窑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标准要求。

(二)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外排废水 pH 范围在 6.69 ~ 7.39 之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and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武汉阳逻厂区的 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黄石阳新的 02#、03#和 04#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有不同程度超标;01#、02#、03#、04#和 05#监测点夜间厂界噪声均超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不存在厂界外超标敏感点。

(四)阳逻垃圾预处理产生的二次燃料运输至阳新分解炉处理;产生的惰性材料中的石头玻璃和土渣,其中石头玻璃运输至阳新生料磨处理,土渣运输至阳新矿山复垦;产生的金属直接交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倒入垃圾接收池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化后汽运至华新阳新综合利用。阳新综合利用厂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原材料综合利用。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三）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四）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市政管网建设，使渗滤液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请武汉市环保局、黄石市环保局、新洲区环保局和阳新县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表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武汉市环保局和黄石市环保局。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保局、黄石市环保局、新洲区环保局、阳新县环保局。